

证券代码：874597

证券简称：昌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经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 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召开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延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等有关人员、机

构按董事会决议负责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向董事长、副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有关人员、机构。

## 第六章 董事会授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